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量对今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写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该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认识到由于 2011 年 3 月日本地震和海啸后引发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而对发生事故的放射性后果表示的关切，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重新印发。

回顾切尔诺贝尔核事故发生二十五周年，

又回顾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了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秘书长请大会向科学委员会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能力和资源，¹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于继续进行其工作，并欣见科学委员会成员国增加了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对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进行科学审查，并据此安排年度会议和协调文件编制，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并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秘书处新设 P-4 员额已获填补，

确认科学委员会进行的科学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并需要为应付日本核事故等情况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又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科学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认为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必须在今后得到维持，

确认传播科学委员会工作成果和广泛宣传关于原子能辐射的科学知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²

认识到白俄罗斯、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克兰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09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将它们希望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的意愿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以前告知了大会主席，

欣见白俄罗斯、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克兰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科学委员会第五十六届、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的地位和独立判断的态度履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³

¹ 见 A/C.4/66/8，第 27(b) 段。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4.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赞同科学委员会的意向和计划，以实施其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决定全面评估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事故的辐照量和辐射风险，吁请科学委员会将大会要求编写的关于评估辐照对健康造成的影响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⁴ 鼓励科学委员会尽早提交其他相关报告，包括评估能源生产产生的电离辐射量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计划；
6. 吁请秘书处为及时出版科学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便利，尤其是继续酌情精简内部程序，并设法在报告获准出版的同一历年出版这些报告；
7.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使其报告能够反映出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发展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分发给所有国家；
8.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9. 在这方面欣见会员国愿意将电离辐射量和影响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科学委员会，并邀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方面信息；
10. 又欣见科学委员会的改进数据收集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其秘书处作出安排和进行协调，定期收集和交换关于工人、公众特别是病人所受辐照的数据；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并酌情加强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
12.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6 号决议第 11 段继续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的供资；
1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的工作，也为支持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物捐助；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马绍尔群岛原子辐射的影响的报告；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66/46)。

⁴ 见第 62/100 号决议，第 6 段。

⁵ A/66/378。

15.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定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如何组成方能最好地支助其基本工作的客观标准和指标以及增加成员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⁶

16. 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从 21 个国家增加到 27 个国家，但有一项谅解，即能够做到在现有 2012–2013 两年期资源范围内增加成员，并请秘书处和会员国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分配给科学委员会工作的预算和会议时间，以便尽可能避免今后增加成员涉及追加预算的问题；

17. 邀请白俄罗斯、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克兰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并请其中的每一国政府指定一名科学家，并酌情指定副手和咨询人，担任委员会代表；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科学委员会扩充到 27 个成员后在效率、工作质量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的经验，以及说明选用进一步扩充成员的程序的各种备选方案；

19.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在第六十六届至第七十二届会议之间收到的有意加入为成员的新的表示、大会以往的各项决议，并酌情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委员会的所有报告，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确保科学委员会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必要性，随后考虑对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进行审查，以便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确定可能进一步增加成员的程序，并请秘书长将此程序及时告知所有会员国。

⁶ A/66/524。